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奧麗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文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綺微間因112年度訴字第861號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